

启示录要道略解第六十四讲 提纲

启示录 20:11-15 节 白色大宝座（最后的审判）

白色的大宝座，又叫末日审判的宝座。当「公义审判的日子」来到时（徒 17:30-31；罗 2:3-5），神要坐在宝座上，按公义审判天下。主耶稣是审判官，因祂有审判的权柄（约 5:27-29；21-22）。

耶稣第一次来是为拯救世人（约 12:44-47）。祂将自己的生命舍了，救我们脱离罪和死的权势。但人逞着刚硬不悔改的心，为自己积蓄忿怒，以致神的震怒，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。所以耶稣第二次来，就是来审判世界的（约 12:48）。那时名字没有在羔羊生命册（启 21:27）上的人就要到白色大宝座前，接受神的审判。祂必照个人的行为报应个人（罗 2:5-6），然后被扔到硫磺的火湖里（启 20:15）

硫磺的火湖

名字没有记在羔羊生命册上的人是些什么人呢？就是胆怯的（信了主不久又退出来的人），不信的，可憎的（神憎恶的人），杀人的，淫乱的，行邪术的，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（神最恨说谎者，因为魔鬼就是说谎之人的父），他们的份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（启 21:8）。物质世界被消化，还原成能，就变成硫磺的火湖。

羔羊生命册

相信耶稣救恩的人，名字就会被记在羔羊生命册上（名字从案卷上涂抹，神不再记他的罪），他不会被定罪，也不再有第二次的死（启 20:15）。但羔羊生命册里会记录信主后，为主所做的一切大小事，按功行赏。

不要为自己伸冤（彼前 2:19-23；罗 12:19-21）

信徒为义受逼迫，忍受冤屈，是可喜爱的，因为主全然圣洁、毫无缺欠，也被人逼迫、欺压受苦，最后死在十字架上，所以我们要跟随主的脚踪行，学习和彰显祂的美德，因为我们在地上受的苦、受的冤屈越多，在天上的赏赐也越多，「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」（提前 6:19）。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，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。（林后 4:17）

二生二死

二生：第一次生，是从父母的身体出生。而第二次生，是信主后得着新生

命，灵重生（灵活了）。

二死：第一次死即肉体的死，人享尽天年或疾病意外而死。第二次死是灵魂的死，灵魂被扔在硫磺火湖里，永远与神隔绝，不得见祂的面（帖后 1:7-9）。（若能见神的面，他的灵就活了，因为祂是生命的主。）

所以，信主的人是二生一死（肉体生 + 灵生；肉体死），不信的人是一生二死（肉体生；肉体死 + 灵魂死[永死]）。盼望我们的名字都是记录在羔羊生命册上，能得着永恒丰富的赏赐，不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去受第二次的死。